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邱燕玲
電話：2679751#115
傳真：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1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121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證人為辦理文書（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或證明書等）
認證，向該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出具時，請貴院
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121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公證制度，自90年4月23日起，採行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之雙軌制。依公證法規定，民間公證人須經司法院遴任，其辦理事務之範圍、應遵守之規定、收取之費用及作成文書之效力等，均與法院公證人相同。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，可於司法院網站「業務綜覽／09公證業務」查閱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6.asp>）。
- 三、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，於必要時，依公證法第12條規定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並得請求其協助。爰公證人為辦理文書認證，向醫療機構查詢該文書是否由其所出具時，請受查詢之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惠予協助，俾利公證事件進行，並可利用司法院網站之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（含事務所詳細聯絡方式等）核對公證人身分，以兼顧時效及便民。
- 四、另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至鈞公誼。

裝

訂

線

105.8.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
PO	擬辦
光	簽名
8/9	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層林醫院、吉安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林聖哲